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08-GXJY**

采 购 人: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分 标: 一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GGZC2026-C3-810008-GXJY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及数量	单价	总价
1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一、目标任务： 对我市2025年6.6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进行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1分标：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6标段社步镇良北村、7标段社步镇新岭村、8标段社步镇新民村、9标段社步镇丰贺村）；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14标段大湾镇耀团村、15标段江口镇三布村）所涉及的建设面积； 二、服务内容： 核查项目区地理位置、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和检测、邀请专家实地勘察、编制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及相关附图等。 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完成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及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的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并出具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项目开展县级初验，市级竣工验收所需的资料收集整理、预审校对。 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在全国农田监测系统做好项目上图入库服务工作。 三、技术标准 1.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T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T1057-2014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	1项	299650.00	

		程》； 5. 《S1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6. 《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 7. 《土地整治工程第3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 8. 项目批复、变更设计、竣工报告、竣工图； 9.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1999）； 7 、《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2003）；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9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L0、《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11.《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12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2003） 12.《耕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 13. 经批准的农田建设项目文件，农业农村部有关农田建设项目的办法、规定。 四、成果要求： （1）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服务工作，现场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时间应在30天内完成，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报告应在现场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工作结束后30天内提交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6份(含电子文档版)。 （2）在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务方案。 （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成果文件。 （3）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	--	--	--	--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提供其他和耕地质量评定有关的所有服务和成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评定工作并出具评定报告。					

2、合同价格包含: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含服务采购、取样、化验、劳务、培训、技术支持、第三方验收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服务工作，现场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时间应在30天内完成，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报告应在现场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工作结束后30天内提交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6份（含电子文档版）。②在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耕地质量评定及土壤检测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3、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5、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款项；②验收成果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桂平仲裁委员会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3月 4日	2026 年 3月 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31号钻石年代0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6365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6339610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账号：	账号： 6145 5789 61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6-C3-00028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刘钊扬	联系电话	15878597333
申请编号	GPZC2026-C3-00028	项目名称	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对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63万亩建设面积进行耕地质量评定服务，其中：1标段负责工程6.7.8.9.14.15标段合计20700亩的耕地质量评定工作，预计服务费30.17万元；2标段负责工程10.11.12.13标段合计23300亩的耕地质量评定工作，预计服务费27.7万元；3标段负责工程1.2.3.4.5标段合计22300亩的耕地质量评定工作，预计服务费24.72万元。聘请有资质的耕地质量评定单位开展项目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并出具相关的报告等。三项合计耕地质量评定服务费82.59万元。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桂财农〔2024〕81号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无限	825900.00	质量合格、符合规定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8259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825900.00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6年01月19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6年01月19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刘钊扬	审核通过	
2026年01月19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梁淑君	备案通过	
2026年01月19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文彬	备案通过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GZC2026-C3-810008-GXJY采购文件中的桂平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服务-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29965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775-3370580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陆工

电话: 18076429300

邮箱:

